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4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1年4月6日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东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393,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3,393,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3,393,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393,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393,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93,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93,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FIE钢铁株式会社、杰富意商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93,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先生、胡慧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07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发行的400,000,000张中行转债(代码113001)自2010年12月2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1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050张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1,313股,其中,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转股股数为20,849股。中行转债尚有399,996,950张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0年12月31日)	占股本 比例	本期变动 增加	变动后 (2011年3月31日)	占股本 比例
A股	195,524,946,800	70.04%	20,849	195,524,967,649	70.04%
H股	83,622,276,395	29.96%	0	83,622,276,395	29.96%
合计	279,147,223,195	100.00%	20,849	279,147,244,044	100.00%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14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6日上午9:00-12: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318,343,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0年度经营、财务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关联交易等事项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巨力集团徐水运输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杨建忠、杨建国、姚军战、姚青、张强、贾宏亮、李小萍、叶建国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0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公司治理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34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1-011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30日,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与Christopher Seagon签署了SALE AND PURCHASE AND TRANSFER AGREEMENT,决定购买MWH Metallwerk Helmsdt GmbH(以下简称“MWH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申请,以及部分其它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YOTRIO CORPORATION全部出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Christopher Seagon为MWH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MWH Metallwerk Helmsdt GmbH,主要生产花园家具和附属品,注册于德国,注册地址:Flinsbacher Strasse 1,74921 Helmsdt。目前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资产包括:  
1.MWH公司在德国专利和商标局“CPMA”,欧洲专利局“CEPO”和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小专利、设计专利、商标和专利(或知识产权申请)。  
2.MWH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部分存货、样品、设计图纸等资料。  
三、交易价格  
1.MWH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00,000.00欧元  
2.MWH的其他资产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829,252.80欧元,需缴纳增值税157,558.03欧元。  
总价合计3,896,810.83欧元,由YOTRIO CORPORATION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本次收购的相关设计专利,公司将扩展相关产品线范围,并可利用其现有品牌进行包装、销售,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存货周转速度,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尽快组织协议的履行工作,并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及公告。  
五、备查资料  
1、SALE AND PURCHASE AND TRANSFER AGREEMENT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5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编号:临2011-012  
债券代码:126005 债券简称:07武钢债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6号文核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武钢股份”)以2011年3月25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武钢股份总股本7,838,152,33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于2011年3月25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武钢股份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4月1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351,445,69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2,352,627,490	95.93%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8,345,821,713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武钢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351,445,699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佳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武钢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7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5日)T日收市,武钢股份股东持股总量为7,838,152,33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4月1日)T+5日,武钢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352,627,49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345,821,713元,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351,445,699股的95.93%,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同时武钢股份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已全额认购其可配售数量1,521,606,545股,故本次发行成功。  
2.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9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金兴先生主持。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3,45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1,352,000,000股的81.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2,36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80.8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88,678股,占公司总股本0.8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3,231,6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7,50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55,8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3,231,607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7,5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55,8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3,218,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1,10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55,8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165,707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81,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8,00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03,231,6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7,50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55,8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228,907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7,5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58,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231,6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7,50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55,8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231,607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7,5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58,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340,5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6,10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28,3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8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的25,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3002”,以下简称“工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工行转债”进入转股期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行于2011年2月24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5,850张“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2,641股。目前,“工行转债”尚有249,974,150张在市场上流通,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A股	262,224,501,277	75.13	622,641	262,225,123,918	75.13
H股	86,794,044,550	24.87	0	86,794,044,550	24.87
合计	349,018,545,827	100.00	622,641	349,019,168,468	100.00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行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641,072,864	3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5,316,451,864	35.9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09,832,412	0.46%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定向资产管理	1,053,190,083	0.3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80,769,000	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001沪	419,539,119	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87,697,499	0.11%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000,000	0.0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38,796,075	0.0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2,970,028	0.06%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7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拟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行董事会整体安排,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11年4月27日更改为2011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证券代码:002233 公告编号:2011-007  
转债代码:128233 转债简称:塔牌转债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牌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第二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塔牌转债”赎回日为2011年5月31日。  
2. “塔牌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5% (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含当期利息)。  
3. 2011年6月3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款的付款日,2011年6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塔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  
4. “塔牌转债”将于2011年5月3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塔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塔牌”)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了6.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塔牌转债”),代码为128233,并于2010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塔牌转债”于201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塔牌集团,代码002233)。截至2011年3月30日,尚有5,658,236张“塔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转股自2011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塔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塔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未转股“塔牌转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塔牌转债”128233持有人公告如下:  
1. 赎回程序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以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内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赎回。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日为2011年5月31日。  
3.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5% (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含当期利息)。  
4. 赎回程序  
1)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1年4月8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塔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11年5月31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按照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即2011年5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塔牌转债”,自2011年5月31日起,“塔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 2011年6月8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款的付款日,2011年6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塔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5. 赎回支付方式  
本次“塔牌转债”赎回款将于2011年6月8日通过证券托管商直接划入“塔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其他事项  
1) “塔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塔牌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2) “塔牌转债”自赎回日(即2011年5月3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 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证券代码:002233 公告编号:2011-008  
转债代码:128233 转债简称:塔牌转债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牌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的6.3亿元“塔牌转债”(代码128233)于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止2011年3月31日,共计69,262,700元“塔牌转债”转为A股股票,累计可转债金额为560,737,3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205,203,776股,累计转股数量已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股份总数400,000,000股的130%。  
2011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变动	本次变动后 (2011年3月31日)			
	股数	占股本比例 (%)		股数	占股本比例 (%)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79,750,000	69.93	0.00	0.00	279,750,000	69.94	
1.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境内法人持股	279,750,000	69.94	0.00	0.00	279,750,000	69.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250,000	30.06	0.00	0.00	120,250,000	30.96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	0.00	0.00	5,203,776	405,203,776	100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证券代码:002233 公告编号:2011-009  
转债代码:128233 转债简称:塔牌转债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牌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第一次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牌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第一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中存在错误,现特作如下更正:  
原公告内容:截至2011年3月30日,尚有4,821,636张“塔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更正为:截至2011年3月30日,尚有5,658,236张“塔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07(2011-018)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3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83.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93.3亿元,分别比2010年同期增长64.5%和47.8%。2011年1-3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303.8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15.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11年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3个,情况如下:  
1.长春净月万科项目。该项目位于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新城大街以西、二十四路以南。项目净占地面积83.15万平方米,容积率3.0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7.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地价8.8亿元。  
2.太原新晋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迎泽区长风街南与双塔南路交汇处。项目净占地面积约9.6万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2.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预计支付拆迁补偿及地价约2.6亿元。  
3.武汉长阳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桥与三环线之间,长阳村以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8.2万平方米,容积率2.0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7.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预计支付综合改造成本约14.2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